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股東及擁有投票權的授權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股東及擁有投票權的授權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2,508,617,532股，包括2,002,986,332股A股及505,631,200股H股。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08,617,532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持有1,374,725,555股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54.800125%。

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	155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54
H股股東人數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374,725,555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995,630,885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379,094,670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4.800125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9.688429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5.111696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局召集，由副董事長曹暉先生主持。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2號)(「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公司在任董事九人，出席六人，董事長曹德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會議，執行董事孫依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會議，在任監事三人，出席三人。本公司董事局秘書李小溪女士因病住院未出席會議；本公司副總經理黃賢前先生、林勇先生及吳禮德先生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1.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1.	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1,373,951,155	99.943669	0	0.000000	774,400	0.056331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2.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 議案	1,373,951,155	99.943669	0	0.000000	774,400	0.056331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公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5%（不含）的股東（不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1.	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68,372,8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資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8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